

K244



華岡版新刊本

宋史

第四冊

中華學術院印行



宋史提要

新刊本宋史以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之宋史爲底本，由蔣復璁先生主持，錢穆、宋晞、方豪、楊家駱、趙鐵寒等十三位學者編纂，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班十三位同學助編，循明、元、金史重刊本例，斷以句讀，分段排印，原文疏誤之處，經前人校定，或近始發現錯誤者，均予改正。內容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又增加大事年表，疆域變遷圖，重要戰役圖，主要參考書目，人名索引。省覽稽考，至爲方便。全書十冊，第四冊已出版。

The Chinese Library

(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

The History of Sung Dynasty

Editorial Board

Chairman

Dr. Chang Chi-yun

(May 1976)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初版

宋史 第四冊

監修 張其助

編纂者 中華學術院新刊本宋史編纂委員會

主編 蔣復璁 宋晞

編纂委員 方豪 王德毅 李安 林天蔚

林瑞翰 徐玉虎 張興唐 彭國棟

程光裕 楊家駱 趙鐵寒 錢穆

出版者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 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賬戶
門市部：臺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宋史第四冊目錄

志一百六十二卷

第一百十四 宋史一百六十一

職官一.....一五二五

第一百十五 宋史一百六十二

職官二.....一五三六

第一百十六 宋史一百六十三

職官三.....一五四九

第一百十七 宋史一百六十四

職官四.....一五六三

第一百十八 宋史一百六十五

職官五.....一五七四

第一百十九 宋史一百六十六

職官六.....一五八五

第一百二十 宋史一百六十七

職官七.....一五九四

第一百二十一 宋史一百六十八

職官八.....一六〇七

第一百二十二 宋史一百六十九

職官九.....一六二一

第一百二十三 宋史一百七十

職官十.....一六四一

第一百二十四 宋史一百七十一

職官十一.....一六五二

第一百二十五 宋史一百七十二

職官十二.....一六六二

第一百二十六 宋史一百七十三

食貨上一.....一六七三

第一百二十七 宋史一百七十四

食貨上二.....一六八九

第一百二十八 宋史一百七十五

食貨上三.....一七〇一

第一百二十九 宋史一百七十六

食貨上四.....一七一四

第一百三十 宋史一百七十七

食貨上五.....一七二六

第一百三十一 宋史一百七十八

食貨上六.....一七三五

第一百三十二	宋史一百七十九	兵三	一八四八
食貨下	一七四六	第一百四十三	宋史一百九十
第一百三十三	宋史一百八十	兵四	一八五八
食貨下二	一七五七	第一百四十四	宋史一百九十一
第一百三十四	宋史一百八十一	兵五	一八六七
食貨下三	一七六七	第一百四十五	宋史一百九十二
第一百三十五	宋史一百八十二	兵六	一八七九
食貨下四	一七七八	第一百四十六	宋史一百九十三
第一百三十六	宋史一百八十三	兵七	一八八九
食貨下五	一七八九	第一百四十七	宋史一百九十四
第一百三十七	宋史一百八十四	兵八	一八九八
食貨下六	一七九九	第一百四十八	宋史一百九十五
第一百三十八	宋史一百八十五	兵九	一九〇七
食貨下七	一八〇九	第一百四十九	宋史一百九十六
第一百三十九	宋史一百八十六	兵十	一九一五
食貨下八	一八一九	第一百五十	宋史一百九十七
第一百四十	宋史一百八十七	兵十一	一九二六
兵一	一八三〇	第一百五十一	宋史一百九十八
第一百四十一	宋史一百八十八	兵十二	一九三二
兵二	一八四一	第一百五十二	宋史一百九十九
第一百四十二	宋史一百八十九	刑法一	一九四四

第一百五十三	宋史二百	
刑法二	宋史二百一	一九五三
第一百五十四	宋史二百一	
刑法三	宋史二百一	一九六一
第一百五十五	宋史二百一	
藝文一	宋史二百三	一九七一
第一百五十六	宋史二百三	
藝文二	宋史二百四	一九八三
第一百五十七	宋史二百五	
藝文三	宋史二百五	一九九四
第一百五十八	宋史二百六	
藝文四	宋史二百七	二〇〇四
第一百五十九	宋史二百八	
藝文五	宋史二百八	二〇一四
第一百六十	宋史二百九	
藝文六	宋史二百九	二〇二五
第一百六十一	宋史二百九	
藝文七	宋史二百九	二〇三六
第一百六十二	宋史二百九	
藝文八	宋史二百九	二〇四八

志卷第一百十四

宋史一百六十一

開府義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尚書右丞
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勅修

職官一

三師 三公 宰執
門下省 中書省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之、其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未聞建官而不任以事、位（應作「任」）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爵、分土、此封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土、如後世虛稱、以備恩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為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勳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為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长、以為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殽、品秩實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

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

5

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洩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關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既行之後、或帶或否、視是為優劣。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概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

9

8

7

6

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尙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敕焉。初、新階尙少、而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號。已而、脩六尙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脩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

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尙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脩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創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曆典故。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興務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難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凡大所同便也。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廩給俸從、雖微必錄、並從舊述云。

三師 三公

宋承唐制、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師、大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

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大保、自大保遷大尉、檢校官亦如之。大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大尉居大傳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大尉、大傳等官。若大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大傳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大尉致仕。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檢校大師兼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守大保兼侍中、辭大保。元豐三年、以曹偁檢校大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除三公、三師外、並罷。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大尉、富弼守司徒、皆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大師致仕。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偁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致仕大師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京爲太尉。二年、爲大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大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眞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大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眞相。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俁、越王偁、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樸渡江後、秦檜爲太師、張俊、韓世忠爲太傅、劉光世爲太

保。乾道初、楊沂中（即「楊存中」）、吳璘並爲太傅。紹（應作「淳」）熙初、史浩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應作「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大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大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中（應作「初」）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

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太師總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漏「將」字）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事（應作「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事近三（應作「二」）年、亦創見也。

門下省

使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漏「寶儀」二字）。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尙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敕。寶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 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尙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

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則留爲底。及尙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尙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敘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尙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疑漏「案」字）、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爲三省、分兵與禮爲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

4 3 2 1 0

9 8 7 6 5

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尙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爲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尙書省百五十人爲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 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殿外辦、(疑漏「前」字)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眞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 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應作「會」)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尙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 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

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

、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爲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做六典、置諫官(疑漏「六」字)員。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已自爲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覲言、自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給事中 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尙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

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給事中 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尙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

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尙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壞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尙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有、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疑漏「祕閣」二字)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

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官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罷之。通進司 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進奏院 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

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閣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 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 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興後、檢、鼓、糧、審官、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即除郎。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

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與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禮（應作「體」）有七、曰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尙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

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

封敘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

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

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

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

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

之、留其所得旨爲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爲畫黃。小事擬進

、得旨者爲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

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一

、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

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

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拆（有作「析」）兵禮爲二、增催驅、

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拆。凡吏房、掌行除

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

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

、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

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王爵」

有作「爵命」）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敘復。曰

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尙書省所上奏請、（

漏「臺字」）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

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

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錄供檢敕令格

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1

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冊。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2

侍郎 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贊幣付有司。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3

舍人 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冊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詞、及試吏

4

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門下、尙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爲直舍人院。

6

起居舍人 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待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大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7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 與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爲臺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道六年、減二人。檢正官 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官充、選人卽爲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

9

5

8

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戶、刑、工房。從之。至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官一員。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爲一。中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以八十九人爲額。守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

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大常考功諡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應作「誓」）戒執事官。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

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應作「輪」）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 右僕射 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警（應作「誓」）戒、視滌濯、告潔、贊（應作「奉」）玉幣、爵玷（「爵玷」有作「進爵」）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爲大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

4

3

2

1

0

9

8

7

6

5

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 右丞 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

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

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尙書下、官制行

、升其秩爲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

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

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應作「右」）丞

於都堂上下馬 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

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

掌受（疑漏「付」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

、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

案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催驅、

封樁、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

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目（應作「自」）爲

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

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都司御

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

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

、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

、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

省闕爲職、事無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

覆、自朝至于日中或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

而省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齎赴郎官廳、落日押

字。謂宜遵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

0

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

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寔以曠官、緣省吏強

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尙書具事舉劾。

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

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

三十二年、詔尙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尙

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尙書省

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

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

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

二人。權貨務、都茶場、都司提提轄官一員、京朝官監場官

二員。京選通掌鹺、茗、香、鑿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

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

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並

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爲名、以都

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

、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

置幹辦官一員、右提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

東西庫提轄、並稱四轄。外補則爲州、內遷則爲寺、監丞、

簿、亦有徑爲雜監司、或入三館（漏「者」字）。乾道間、權務

左藏王揖（有作「揖」）除杭州錢司。淳熙間、熊克自文思院校書郎。紹熙以後、往往更遷六院官、或

出爲添倅、有先後輕重之異焉。左藏封樁庫、都司提監官

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初創非奉親與

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恤之

4

3

2

1

0

9

8

7

6

5

用。

提舉修敕令 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爲之。詳定官以待從之通法令者充。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爲三員。刪定官無常員。先是、嘗別修一司敕命（疑作「令」）。大觀三年、詔六曹刪定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 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

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爲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爲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 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修條例司 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 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應作「伐」）燕之議、置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 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置

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侍從爲詳定官、卿監爲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

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0

儀（應作「議」） 禮局 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官二員、以兩制充。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

政和三年、五禮議（應作「儀」）注成、罷局。

禮制局 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應作「同」）詳議官。宣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1

6

5

2

3

4